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4〕72号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园林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的通知

沙湾区、井研县、夹江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夹江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和园林局:

为支持做好现代农业产业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加快构建乐山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1+7”行动方案》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织项目实施

请各地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对照项目建设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及时做好跟踪调度，对项目重点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严格履行公示公告和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强化资金管理使用

请按照《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乐市财政农〔2024〕54号）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和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

三、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各地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详见附件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项目审查验收，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 clusters 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绩效
目标表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	备注
合计	650	550	100	
沙湾区	165	165		
井研县	55	55		
夹江县	325	275	50	
峨边县	55	55		
马边县	50		50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 clusters 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				